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71064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林楷凌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279号701房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食品用着色剂；食用色素；饮料色素；麦芽色素；印刷油墨；油漆；防腐蚀剂；树胶脂